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